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4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令 (376550000A_11201401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部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」及「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」，該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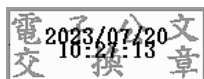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112/07/20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